



# Vital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金利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動議：

#### 特別決議案

批准本公司之名稱由「Vital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改為「Vit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須或恰當之手續及簽訂所需文件及契約，以執行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陶龍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至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下午4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2室。

- (3) 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份委任表格即屬無效。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單獨持有股份，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陶龍先生、黃建明先生、沈松青先生、劉津先生、徐小凡先生及郭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李廣耀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